

(二)、傳統型商品變更：

變更項目	應備文件	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健康告知事項聲明書	體檢報告書	病歷或診斷證明書	身分證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保險種類變更申請書	傳統險個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	保險契約補正簽名確認書	年期變更前後利益比較暨轉換及繳費說明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書	CRS / FATCA 自我證明表暨同意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關注意事項</p> <p>(各項申請文件如須要、被保險人親自簽章者，其簽章之樣式須與原留存於本公司之樣式相符)</p>
保險單復效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要保人得在保單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2.要保人於停效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補足應繳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保單效力。 3.要保人於停效日起六個月後提出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照會期限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4.辦理復效時可選擇『全部清償』或『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及墊繳保險費】本息；若未選擇時，視同『部分清償』。 5.如選擇『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及墊繳保險費】本息者，依示範條款規定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6.要保人為法人機構須檢附「遵循洗錢防制法之客戶身分辨識表(法人適用)」及提供以下資料： (1)依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如公司營業執照...等)；(2)組織章程；(3)股東名冊或高階管理人員名單。
保險單復繳	○											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全部清償』墊繳保險費本金及利息。 2.申請時需一併檢附保險單復繳之繳款憑證(先行繳費)後，始可辦理。 3.要保人為法人機構須檢附「遵循洗錢防制法之客戶身分辨識表(法人適用)」及提供以下資料： (1)依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如公司營業執照...等)；(2)組織章程；(3)股東名冊或高階管理人員名單。
保險費自動墊繳意願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保險費自動墊繳意願』欄位勾選變更後的方式。
繳別變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保險費下次應繳日前 30 天內提出申請。 2.變更後繳別需符合各商品之最低保險費規定。 3.原滙豐人壽的保單(保單號碼前二碼為"HL"者)，保險費需繳納至保單週年日，始接受繳別變更之申請。
紅利給付方式變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紅利給付方式』欄勾選變更後的方式。 2.若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險種轉換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個人傳統保單契約轉換(含年期變更)辦法』辦理，經本公司核准並繳納應補繳之金額後，始生變更之效力。
年期變更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限定於保單週年日生效，且須於保單週年日前 45 天備齊文件提出申請；健康險可隨時提出申請，不限於保單週年日生效。 3.躉繳件或繳費期滿件，不接受申請。 4.本次轉換距上次轉換生效日須達五年以上始得再次申請轉換。 5.轉換後契約其投保始期及保險年齡之計算不變。

應備文件 變更項目	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健康告知事項聲明書	體檢報告書	病歷或診斷證明書	身分證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保險種類變更申請書	傳統險個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	保險契約補正簽名確認書	年期變更前後利益比較暨權益說明書	傳統型保險契約轉換及繳費證明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書	C R S / F A T C A 自我證明表暨同意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關注意事項</p> <p>(各項申請文件如須要、被保險人親自簽章者，其簽章之樣式須與原留存於本公司之樣式相符)</p>
													<p>6.『傳統型保險契約間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前後利益比較暨權益說明書』內容需由服務人員製作，列舉變更前後契約內容異動之處，以作為保戶辦理契約轉換（含年期變更）變更時之參考依據。</p> <p>7.若變更時未同時檢附利益比較表，不接受契約轉換（含年期變更）之申請。</p>
減額繳清保險	○												<p>1.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且在保險費下次應繳日前 30 天內提出申請。</p> <p>2.當主契約辦理減額繳清後，豁免保險費附約效力將一併終止。</p> <p>3.長年期附約與一年期附約（不論有無保證續保），依要保人意願得選擇如下處理：</p> <p>a.保留全部附約，繳別限「年繳」。</p> <p>b.終止全部附約。</p>
展期定期保險	○												<p>1.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且在保險費下次應繳日前 30 天內提出申請。</p> <p>2.當主契約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附約效力將一併終止。</p> <p>3.原滙豐人壽之『美利年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商品，申請人需一併簽署『辦理展期定期保險試算利益比較表』，始接受展期定期保險之申請。</p>
主契約保險金額的增加	○	○	◎	◎									<p>1.依契約條款『保險金額增加的申請』辦理，經本公司核准並繳納應補繳之金額後，始生變更之效力。</p> <p>2.限定於保單週年日生效，且須於保單週年日前 45 天備齊文件提出申請。</p> <p>3.每年所增加的保險金額，不得超過簽單時保險金額的 25%，且增加後保險金額最高為簽單時保險金額的 2 倍，並以本公司所訂該險種最高承保金額為上限。</p> <p>4.增加保險金額部分的保險費則依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計算。</p> <p>6.原滙豐人壽的保單(保單號碼前二碼為"HL"者)，不接受主契約保險金額增加之申請。</p> <p>7.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依契約條款不接受主契約保險金額增加之申請。</p>
主契約減少(縮小)保險金額	○												<p>1.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該險種最低承保金額。</p> <p>2.減少的保額，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p> <p>3.外幣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減少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將依契約條款『保險金額之減少』辦理，同時結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p>

應備文件 變更項目	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健康告知事項聲明書	體檢報告書	病歷或診斷證明書	身分證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保險種類變更申請書	傳統險個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	保險契約補正簽名確認書	傳統型保險契約利益比較暨權益說明書	年變更前後契約轉換及繳費明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書	C R S / F A T C A 自我證明表暨同意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關注意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項申請文件如須要、被保險人親自簽章者，其簽章之樣式須與原留存於本公司之樣式相符)</p>
附約中途加保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係指新契約（主契約）要保時，未申請投保該附約險種，俟新契約承保後，始申請附加該附約險種保障。 2.限申請附約加保日當時，本公司已開辦銷售之附約險種，且適用附約加保日當時之費率表；停售之險種不可申請附加。 3.於申請書上填寫『變更後』的保額。 4.變更後的保額須符合送件當時的『附約商品投保規則』。 5.附約加保仍須經核保程序之審核，經本公司核准並繳納應補繳的金額後，始生變更的效力。 6.投保年齡：以附約起始日計算該附約之投保年齡。 7.附約繳別及繳費方式需同主契約，但主契約繳費期滿時，附約限年繳。 8.『定期壽險附約』：依「人身保險業辦理傳統型個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自律規範」規定，投保『定期壽險附約』者，其「傳統險個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內載明之審閱日期，須早於申請日，且符合審閱期間規範。例如：假設取得契約條款樣張日為T日，則申請日應為T+4日或以後。 9.『定期壽險附約』或『意外傷害保險附約』：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規定，投保『定期壽險附約』或『意外傷害保險附約』時，「健康聲明書」之服務人員專用欄內須提供要、被保險人家庭年收入等財務狀況以利財務核保。 10.配偶／子女等身分首次加保附加契約者：新加保的被保險人需使用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書」之新版申請書。 11.變額年金保險進入年金給付期後，不接受附約中途加保的申請。 12.原匯豐人壽的保單(保單號碼前二碼為"HL"者)，不接受附約中途加保之申請。 13.疾病及傷害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含日額或實支實付給付擇一之商品)採分別計算，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本公司及同業疾病及傷害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契約各限 3 張(排除旅平險)。
附約增加保額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係指有效契約（主契約）已申請投保該附約險種，日後申請增加該附約險種保障。 2.限有效契約已投保之附約(含銷售中及已停售)，且適用附約生效日當時之費率表。 3.於申請書上填寫『變更增加後』的保額。 4.變更後的保額須符合送件當時的『附約商品投保規則』。 5.附約增加保額仍須經核保程序之審核，經本公司核准並繳

變更項目	應備文件	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健康告知事項聲明書	體檢報告書	病歷或診斷證明書	身分證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保險種類變更申請書	傳統險個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	保險契約補正簽名確認書	傳年期變更前後利益比較暨權益說明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書	CRS / FATCA 自我證明表暨同意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關注意事項</p> <p>(各項申請文件如須要、被保險人親自簽章者，其簽章之樣式須與原留存於本公司之樣式相符)</p>
													納應補繳之金額後，始生變更之效力。 6.投保年齡：以原附約生效日計算該附約之投保年齡。 7.下列險種不接受中途增加保額之申請： WCR0、WCR1 新勇健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8.『意外傷害保險附約』：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規定，『意外傷害保險附約』增加保額時，「健康聲明書」之服務人員專用欄內須提供要、被保險人家庭年收入等財務狀況以利財務核保。 9.變額年金保險進入年金給付期後，不接受附約增加保額的申請。 10.原滙豐人壽的保單(保單號碼前二碼為"HL"者)，不接受附約增加保額的申請。
附約終止或縮小保額							○						1.於申請書上填寫變更後的保額。 2.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該險種最低承保金額。 3.減少的保額，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增值回饋金給付帳戶變更	○												1.申請書上需填寫變更後的要保人帳戶資料，如英文開戶名、行庫及帳號。 2.於下一次保單周年日前 10 個工作天提出申請，並自下一次保單周年日生效。
外幣非投資型保險保單各項給付項目之參考價值通知方式變更	○												1.於下一次通知書寄發日前 30 天申請，並自下一次寄發日生效。 2.申請書上直接載明變更後方式。 3.若申請變更為「電子郵件」方式，須同時載明電子郵件信箱。
增值回饋金給付方式變更	○												1.外幣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得依契約條款『增值回饋金的計算、給付及通知』辦理，於申請書上直接勾選變更後方式。 2.若申請變更為「現金給付」方式，須同時提供增值回饋金給付帳戶。 3.於下一次保單周年日前 10 個工作天提出申請，並自下一次保單周年日生效。
結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												1.外幣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可於申請書上勾選結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結清本保單送件當時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2.該結清之部分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註： ○：須檢附申請，◎：視核保規定是否須提供可保證明，C：詳「CRS/FATCA 契約內容變更審查及其他保全作業規範」。